

# 北京三一八慘案（民國十五年）

李 健 民

## 前 言

- 一、慘案原因的探討
- 二、慘案的經過
- 三、羣眾成份的分析
- 四、請願性質與責任的檢討
- 五、慘案後各方面的反應
- 六、慘案的影響

結 論

## 前 言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發生在北京國務院門前的慘案，從表面看起來似乎很單純，但事實上經深入瞭解後，發現這個慘案牽涉頗廣，錯綜複雜，其來有自而影響深遠，非比尋常。當年英、日、美、法等列強，對中國國民政府和馮玉祥接近俄國的情況，持着相當關懷和戒懼的態度。對中國內戰，南北兩政府分立，以及奉系、直系、國民軍對峙的局面，雖然聲言嚴守中立，不支持任何一方面，但在精神上，却是接近於「討赤」的奉系。於民國十四年郭松齡對張作霖倒戈失敗後，奉軍入關，北方政局形成奉軍與直魯聯軍合力攻擊國民軍的局面，雙方戰爭繼續着。

在廣州的革命政府，於民國十四年七月改組為國民政府，平定了據有東江的陳炯明和粵南的鄧本殷，又於十五年三月完成了兩廣統一，與北方的臨時執政政府對立，預備北伐工作。

自民國以來，北京的學生運動，以五四運動為最有名，五四運動是為反對凡爾賽會議簽約而引起，是以「內除國賊」、「外抗強權」為口號，並且還兼具有文化意義的純粹愛國運動；而三一八這次運動則不然，在慘案發生前，羣衆就明白的喊

出「打倒列強、除軍閥」的口號，所謂除軍閥，所指的軍閥，明顯的包括着執政府段祺瑞在內。政治意義已非常明顯了。

段祺瑞臨時執政政府的成立本來就是民國十三年直系失敗後各派妥協政策下產生的，尤其是建立在張作霖、馮玉祥兩大軍事勢力的平衡上。張、馮開戰以後，至十五年年初，據有湖北、河南一帶的吳佩孚，也參加了張作霖的陣線，共同對馮玉祥的國民軍作戰。段祺瑞的舊部軍人，如盧永祥、吳光新輩，早已奔赴張的旗下。  
①段祺瑞也傾向於勢力較大的奉張，但他却處身於馮軍管轄的北京，毫無實力，地位非常危弱，最後僅僅依賴執政府衛隊，藉以保衛。

北京的學生運動，在校內得着同情革命的教職員的支持，在校外又有革命黨人的贊助，重要目標之一，就是打倒段祺瑞政府。脆弱的執政府，為其生存作掙扎，不得不作反應，但却因對環境了解不透、處置不當，以致演成在鐵獅子胡同國務院門前衛隊殺戮民衆的慘案。因發生地點、牽涉人物的不尋常，與民國十四年直接反帝而形成的上海五卅慘案和沙基六二三慘案性質截然不同，而顯示其特殊的意義。為中國歷史上史無前例的執政府衛隊屠殺羣衆案件。本文將就三一八慘案的原因、經過、羣衆成份、請願性質與責任以及慘案後全國各方面的反應和影響，逐項加以檢討，藉以明瞭其意義及其在歷史上應有的地位。

## 一、慘案原因的探討

三一八慘案雖然發生於民國十五年，但其原因當應追溯到一年以前，因為列強在中國具有很大影響勢力，慘案的緣起亦具國際因素，茲分別探討於下：

(一) 國際環境的原因：在慘案發生以前，國內的各軍閥，都各有其所親近的外國，處理事情，決定態度時，心理上常視其親近的外國態度為考慮因素。自民國十三、四年以後，列強在中國齊聲高喊防止赤化，軟弱的段祺瑞臨時執政府在無形中就受了這種國際環境變化的影響。陳布雷對此背景，曾作如下的分析說：

段祺瑞之殘殺羣衆，非其自身願作此不名譽之事也，實因羣衆竟敢涉及於神聖之辛丑條約，有不得不忍痛下手以實踐其「外崇國信」之宣言也。國民軍以接近民衆自豪，亦非必忍心坐視羣衆之及於難也，外怵於赤化云云之謗詞，己身又當北京政局之衝要，有不得不窺伺東交民巷之顏色以為進退也。夫東交民巷則何嘗明白要求如何處分羣衆者？積威所脅，已足令中國政局中

①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六年五月臺初版），頁六六三。

人駭汗奔走，唯恐其不周至，此則中國今日一大問題也。②

可見中國執政當局揣測外國人顏色為進退之情況。在慘案發生的前幾天，有一艘俄國輪船奧利格（Oleg）號，載運了價值二百五十萬元的軍火到了大沽口，擬接濟國民軍，被奉方艦隊查獲並予以監視。③此事因違反列強對中國軍火禁運精神，引起外交團的重視和不滿，於會議討論中，自然成為向中國提出最後通牒的一種助力。④

(二)國內反段的大勢：民國十三年冬季馮玉祥的「北京政變」（國民軍自稱首都革命）後，由國民軍馮玉祥與奉系張作霖共同推舉段祺瑞就任臨時執政府執政，並邀請孫中山先生北上共商國是，許多革命黨員北上，但段執政與革命黨之間政治的主張迥然不同，南北兩政府愈來愈對立仇視。⑤而馮玉祥却接近、包容革命黨員。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發生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的五卅慘案，擴展為全國性的反帝運動，北京、天津都是華北運動非常重要的中心。五卅運動不但反帝，而且反對軍閥，把帝國主義和中國軍閥共同視為要打倒的對象，因為運動的擴大發展，反對軍閥的意味愈來愈濃厚。由於奉系和段執政對運動持抑制態度，到八、九月以後，在華北、華中的運動表面上趨於平淡，但反帝、反軍閥的潛勢力仍是伺機待發。例如此年冬季郭松齡對張作霖倒戈戰爭時期，民間反對日本出兵東北的運動。由於郭松齡倒戈的失敗，造成了奉系與國民軍在渤海灣大沽口等地對抗的形勢（這是大沽口炮擊事件與八國最後通牒的張本），由於羣衆運動同情郭松齡，反對張作霖，日本幫助張作霖擊敗郭松齡，致使原以反對英國為主的運動，在北方轉變而為以反抗日本為首要的運動。段祺瑞的親日是人所共知的，因之民衆多具有反對段政府的意識。

(三)列強八國最後通牒：民國十四年冬季，中國北方的內戰，使北京、天津對外鐵路交通時常阻斷，渤海灣內之外國商輪，偶有受中國軍憲干涉、搜查或射擊事件。到十五年二月大沽口的國民軍為防禦的需要，裝置大砲禁止船隻昏夜入口、消除助航燈記並檢查白天入口商輪，使航運很不方便。領銜荷蘭公使歐登科（W. G.

② 張梓生，「三月十八日國務院前之大慘殺事件」，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七號（民國十五年四月廿日），頁二四。

③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File. F.O. 405/251 R. Macleay to Austen Chamberlain. p. 164, Enclosure 3. Extract from *Peking and Tien-tsin Times* of March 17, 1926; 上海時報，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三月二十三日；申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④ 申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⑤ 國民黨主張召開國民會議，段祺瑞則召開善後會議；對於會議代表身分彼此意見也歧異，國民黨拒不參加善後會議。

Oudendjisk) 一再向中國提出抗議，<sup>⑥</sup>認為破壞辛丑條約第八款之規定，按第八款爲：「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砲臺及有碍京師至海道之各砲臺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三月八日奉方艦隊進攻大沽口北方的塘沽，擔任防禦的國民軍將領鹿鐘麟的部隊，除俘虜或驅退登陸塘沽的奉軍外，又在大沽口水中布設電機水雷（由地雷改造而成），因此天津海口完全封閉，由北京通海之路完全阻斷（北京、天津對外鐵路交通因戰事先已斷絕）。列強公使以違反辛丑條約，由領銜公使歐登科再代表辛丑和約各國公使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議，要求立加制止妨礙交通行爲；否則，外交團惟有自相協助以保護外人行船而維持至天津之自由通路。<sup>⑦</sup>十二日，又發生國民軍與日本驅逐艦相互射擊事件，雙方各有死傷。公使團認爲三月十日的抗議和要求未能發生效力，遂命令各國艦隊司令官於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分向中國交戰雙方（大沽砲臺之陸軍司令、青島艦隊之海軍軍官）遞交節略，同時，歐登科代表英、美、法、日、義、荷、西、比八國將節略原文送至北京外交部。其中謂：各關係國因維持國際通商之普通條約權利及辛丑條約所規定自京至海通道之特殊權利，要求〔五項〕條款：1.自大沽口至天津之一切戰爭行爲，必須停止；2.所有水雷或其他障礙物，必須除去；3.所有航行信號必須恢復，不得再行侵擾；4.所有參與戰事船隻，必須留泊大沽口以外，並禁止干涉外國船隻之運輸；5.除海關人員外，不再檢查外國船隻。倘至三月十八日，即星期四正午對於以上諸點不能接到滿意保證，則各國海軍將採取必要方法以除去或制止足爲天津至海通道自由安全航行之任何障礙。<sup>⑧</sup>這就是通常所稱的「最後通牒」。

自二月初以來，中外即爲大沽口通航事件不斷交涉，但民間尚乏注意，甚至三月十日使團的照會亦然。及至十二日日本軍艦與國民軍互相射擊事件發生，就惹起中國人的反應，十四日民衆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北京國民反對日本侵略直隸大會」，<sup>⑨</sup>益增對日惡感，而八國最後通牒，自然更引起民衆示威請願了。

⑥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收藏「外交檔」，中國軍官禁止外船昏夜入大沽口案。收總長會晤和歐使問答，民國十五年二月五日；收總長會晤和歐使問答，民國十五年二月八日；收和館說略，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收首席和歐節略，民國十五年三月四日。

⑦ 外交檔，收和歐使照會，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The Minister in China [MacMurr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March 10, 1926. Se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6. Vol. 1.*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p. 596.

⑧ 外交檔，收領銜和歐使照會，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六日。R. Macleay to Austen Chamberlain, Peking, March 21, 1926. Enclosure 4. See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Confidential Print., F.O. 405/251. p. 165.

⑨ 申報，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外交檔，收次長接見日本館有野參贊談話紀要，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江長仁，三一八慘案資料匯編（北京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十六。

(四)官民的相仇：既然革命黨人對段祺瑞臨時執政府積不相容，民衆多具反對段政府的意識，因此常有主張打倒段祺瑞的宣言和行動，其中以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北京學生、工人舉行的國民大會示威運動為最激烈，不但包圍吉兆胡同段祺瑞住宅、要求段氏下野、主張組織國民政府委員會、召開國民會議，並搗毀段氏心腹章士釗、梁鴻志、李思浩、曾毓雋、朱深等政府要員的住宅，迫得章、梁等要辭職，在羣衆激動下，北京晨報館也被焚燒。<sup>⑩</sup>北京政府的官員身受創痛，對羣衆運動銜恨更深，時思設法約束之、懲治之，事實上段執政早已有整頓學風命令。<sup>⑪</sup>慘案之前，不少官吏獻策於段氏，略謂：「近年學風囂張，均係少數共產分子鼓勵，須一面藉故對學生加以懲創，一面設法使各共產分子不能在京立足，夫然後學風可望整頓，當局亦可安然行使職權」。<sup>⑫</sup>可見部分官吏主張要對付學生了。

在慘案的前一天，國務院衛兵與學生等衝突。三一八當天上午，賈德耀特派潘科長赴天安門會場解釋，表示道歉，當潘科長上台還沒說幾句話，台下就人聲嘈雜，對潘科長表示不滿，並以惡聲相向。<sup>⑬</sup>潘科長只得退下，心中自然頗為不快，隨即回國務院報告，報告中有云：「羣衆將要解散衛隊武裝，要求段執政下野，驅逐八國公使」<sup>⑭</sup>等語。衛隊聞知，遂即準備，嚴陣以待。

(五)國民軍態度的消極：國民軍自民國十三年冬所謂「首都革命」以來，馮玉祥因所處情勢及其轄區位置近西北等地緣因素，與蘇俄關係漸趨密切，在廣州的政府一直想把馮拉進革命的陣營，馮玉祥雖很接近革命黨人，但還明顯地保持着他自己的政治立場及態度。他標榜民主、和平，否認赤化，希望當時所謂的「討赤」不要討到他。革命黨人時常催促國民軍表明革命態度，但未得肯定具體的回應。到民國十五年初，馮玉祥通電下野，國民軍將領面對敵人，略分為軟、硬二派；張之江、李鳴鐘主張向西北撤退以保存實力，鹿鍾麟主張面對敵人以武力保持權益。張之江既主張退讓，除通電否認國民軍赤化外，到了三月初旬（六日）突然發布致執政府秘書長章士釗轉呈段祺瑞執政整頓學風電，不久（十日）再度電致賈德耀整頓學風。

⑩ 時報，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八年七月），頁九五〇、九五一。

⑪ 政府公報，臨時執政令，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⑫ 長沙大公報，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⑬ 陳翰笙，「三一八慘案目擊記」，現代評論，第三卷，第六十八期，頁五。時報，民國十五年三月廿六日。

⑭ 揚善南，「北京慘案真象」，見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四川文獻研究社，民國六十五年），頁四六。外交檔，收國務院電，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時報，民國十五年三月廿六日。

⑯ 段祺瑞、賈德耀當然有實獲我心之感，欣然應允努力執行整頓學風。段祺瑞及其衛隊對學生羣衆態度強硬，甚至蠻悍，也受國民軍態度消極的影響。北京京畿警備總司令和警察監督本是鹿鐘麟，鹿因戰事緊急，於二月二十七日出京赴前線督戰，而由李鳴鐘代理警備總司令和警察監督職務。過去羣衆運動，鹿鐘麟常受馮玉祥之命令預為防範或以軍隊居間隔阻調解，沒有鬧出執政府衛隊與羣衆之間的嚴重事情來。此次三一八慘案之前，內閣總理賈德耀曾以電話與李鳴鐘聯繫，要他出動軍隊防範滋事，李鳴鐘也答應了，但以軍隊有限，⑰ 內心有意的不介入旋渦，態度消極，軍隊遲遲不發，於是執政府衛隊與羣衆之間，沒有阻隔緩衝的中間力量，遂發生衝突。

(六)衛兵對羣衆的懷恨：國民軍將領雖然擔任京畿警備司令和警察監督的職務，但是實際上執政府衛隊（配置在執政府、國務院、吉兆胡同等地）的衛兵不是國民軍，⑯ 非鹿鐘麟、李鳴鐘實際管轄或命令節制。衛隊士兵在近年來多次與羣衆衝突中，忍受辱罵數落，喪失體面尊嚴，甚或遭受投石拳打，早就想以手中槍枝與羣衆一較短長，當時已有和他們（羣衆）拼一下子的話。⑰ 但以往由於鹿鐘麟的居間調解，一時倅免發生慘劇。雖然如此，每增一次衝突，就多增一些積憤。三一八這次慘案的前一天（十七日下午），已經有學生民衆要衝進國務院，發生了衛兵刺傷學生及民衆的不幸事件。這件事情發生後，衛隊和羣衆之間的舊恨新仇都提昇起來。

由於以上許多錯綜複雜的因素，三一八慘案的發生就成自然的事了。

⑯ 申報，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江長仁，三一八慘案資料匯編，頁六～八。語絲，第七十一期，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頁七～八。

⑰ 國民軍士兵多調往前線，此時李鳴鐘衛戍京師，僅隨來之綏遠督署衛隊一團。見李泰棻，國民軍史稿（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658），頁三三六。

⑱ 民國十三年冬，段祺瑞到北京就臨時執政府執政，「即對國民軍齒兵拒而不用，另以唐志〔之〕道所部二千人為其衛士」（見馮玉祥，我的生活（下），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頁四一三）。郭廷以先生稱「唐原為段系吳光新部」（見中華民國史事日誌（二），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戊條）。據說唐之道早年為直系（中國近代軍事史專家劉鳳翰先生面告作者）。吳光新本是段系人物，為段祺瑞姻親，早在第二次直奉戰爭之前就靠擁奉系張作霖方面而於第二次直奉戰爭中為奉軍軍官，唐之道既然為吳光新部下，所以有的說：「段祺瑞……入京，以奉軍吳光新部為衛隊」（見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的說：「段祺瑞執政之衛隊三旅，係由奉軍吳光新及舊直軍編成」。

（中華民國大事記，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三一八慘案之後，英使 R. Macleay 向本國的報告裏說：「段祺瑞的衛隊本是其姻戚吳光新所統領之軍隊，於第二次直奉戰爭後帶來北京，因此，軍隊確為奉軍。」（R. Macleay to British Foreign Office, March 20, 1926. F.O. 228/3153. p. 188）由以上各記載，可知段祺瑞執政府的衛隊衛兵確實為吳光新、唐之道於段氏赴京就任臨時執政府時帶至北京的奉系軍隊。所以美國駐華公使 MacMurry 向其本國的報告也說：「執政府的衛兵不是嫡系的國民軍，而是奉軍遺留在京之人。」（The Minister in China [MacMurr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March 18, 1926）。國民軍於退出北京赴南口之前（四月九日），欲迫使段祺瑞下臺，竟需派軍隊包圍執政府衛隊，繳衛隊槍械，足證段的衛隊事實上不是服從國民軍之命令的。

⑲ 時報，民國十五年三月廿六日。

## 二、慘案的經過

民衆由於多年來深受列強壓迫之積憤與對政府外交軟弱遷就的不滿，三月十四日北京羣衆已舉行集會，議決對日本軍艦射擊大沽口國民軍事件嚴重抗議。十六日八國最後通牒當天，有更多的團體發表通電、宣言，<sup>⑯</sup>但仍然針對日本軍艦炮擊大沽口事件而言。國民黨政治委員會北京分會得悉通牒內容後，十六日晚即有五十人聚會商討，決定號召民衆起來反抗，舉行一次龐大示威運動。<sup>⑰</sup>隨後即派員四出聯絡。由中國國民黨北京特別市黨部、北京學生總會、北京總工會、廣東外交代表團、中山主義實踐社……等團體通告於十七日下午在北京大學第三院教室，召開各團體聯席會議，討論對付最後通牒問題。

十七日北京各報已登出八國最後通牒全文，人們議論紛紛，民心激憤。下午有兩處集會：其一在南花園，與會團體有中國國民黨市黨部（右派）、孫文主義學會、國家主義團體聯合會等十八團體。決定請政府强硬駁覆通牒。會後派代表王鐘文、傅啟學等携函赴外交部請願，因外部次長曾宗鑒（時代理部務）不在部內，留公函而去。<sup>⑱</sup>

另一集會在北京大學第三院，參加的團體有國民黨市黨部（左派）、各學校學生會等百餘個單位。公推丁惟汾主席。會內議決：即日嚴重駁覆通牒；不許日艦攜帶〔掩護〕奉艦入口；驅逐八國公使出京；請國民軍改變作戰目的，為「廢除不平等條約」而戰；定於十八日上午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等項。並議定會畢後，分兩組赴國務院和外交部請願，皆於四時餘抵達。赴國務院的以辛煥文、陳毅、陳日新和王布仁為發言人，得入客廳。要求面見國務總理賈德耀、國務院秘書長鄧漢祥，但賈、鄧都不在院內，而由一位汪科長接見，願為轉達來意，但發言人誓言不見外交負責人決不離院，交談之間，門口衛兵與來的羣衆衝突，於驅逐羣衆時刺傷數人，以楊伯倫（四川國民外交代表團代表）傷勢最重。七時許，衛隊團長武九清出來道歉（武即次日慘案之指揮官）。十一時半鄧漢祥出見，答應四發言人：政府當儘量接受羣衆意見並懲辦衛兵、撫慰受傷人後，四發言人始退去。另一組赴外交部的代表，以安體誠、王一飛和陳公翊為發言人，進入外交部後，與代理部務的次長曾宗

⑯ 江長仁，三一八慘案資料匯編，頁十七～十九。

⑰ 「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對於三一八慘案之經過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書」，見聶元素、陳昊蘇等，陳毅早年的回憶和文稿（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頁二一六～二一七。

⑱ 長沙大公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時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鑾談論至深夜一時（即十八日晨）不能滿意，又到內閣總理賈德耀寓所，要求政府嚴厲駁回八國無理通牒、大沽口事件應由日本負責。與賈直談到十八日凌晨四、五點，賈允將代表意見在國務會議中提出並派員慰問十七晚受傷民衆。然後發言代表始離賈寓。<sup>②</sup>

國務會議於十八日上午十點開會，除議決了由外交部回覆八國最後通牒的照會文外，對於羣衆請願事，僉認可以仿照去年學生至吉兆胡同事件前例，催李鳴鐘司令派兵居間阻隔，以免事端。<sup>③</sup>國務院開會的同時，羣衆也在天安門召開國民大會，參加的團體有國民黨特別市黨部（左派）、北京總工會、各學校等數十團體。主席團到會者，有徐謙、顧孟餘、陳啓修、黃昌穀、丁惟汾、李大釗、學總會代表等八人。首由主席徐謙說明開會理由，次由顧孟餘演說，主張對待國中內奸，須以對待帝國主義方法對待之。<sup>④</sup>再次由黃昌穀宣讀北京國民致署名最後通牒各國公使的函件，經衆議通過。最後是討論提案，決議包括：通電全國民衆，一致反對八國通牒；通電全世界被壓迫民衆，一致反對八國政府進攻中國；督促北京政府嚴重駁覆八國通牒，驅逐署名最後通牒之八國公使出境，駁覆八國通牒之要求；宣布辛丑條約無效；嚴懲昨日執政府衛隊；電勉國民軍為反帝國主義而戰。<sup>⑤</sup>議畢遂出發遊行赴國務院。徐謙、顧孟餘、黃昌穀等各散去。

十八日下午，羣衆約二千人，一路呼口號、發傳單，於一時餘到達鐵獅子胡同，由東轅門進入，停於國務院門口衛兵與照壁之間，這時衛隊已布置完畢，列於西邊的衛兵，各備一把德國式手槍，手握一把大刀，位於中部和東邊的衛隊，各持步槍；東、西轅門內外及街口，也都散布衛兵警察或便衣偵探〔參見附圖〕。羣衆站定後，公推丁惟汾、安體誠、陳公翊、王樂平、譚季緘五位代表求見賈德耀，衛兵說賈不在，於是羣衆大譁，高呼「打倒帝國主義」、「驅逐八國公使出境」等口號，並唱「國民革命歌」，更有喊「打倒段祺瑞」者，<sup>⑥</sup>有喊赴吉兆胡同去找段祺瑞者，聲雜隊散，許多人回憶，衛隊就是在這個時候開的槍。但另有些記載說，部分羣衆與衛隊起先互相爭吵，繼而衝突愈烈，羣衆忽有人喊衝進去的，隊形散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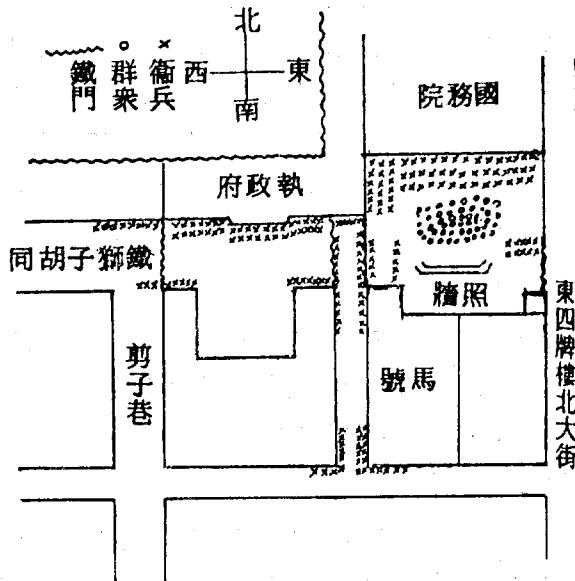
② 同註①。悟庵，「執政府門前兩次慘劇真相」，見江長仁，三一八慘案資料匯編，頁三三七～三三八。時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③ 時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楊善南，「北京慘案真象」，見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四川文獻研究社，民國六十五年），頁四六、四七。

④ 申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時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⑤ 江長仁，三一八慘案資料匯編，頁三八。時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⑥ S. S.，「虎口餘生自敍」，見共進，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一〇三期，頁二十一～二一。陳翰笙，「三一八慘案目擊記」，頁六。



附圖說明：當時形勢，衛兵散佈於羣衆四週，成包圍形式，故衛兵發槍時，羣衆幾無逃生之路，遂構成此空前慘禍。

註：取自北京慘案真象

在推擁中，衛兵開始鳴槍，初對空中，繼對羣衆，於是彈丸紛飛，濃烟彌漫，一時人倒旗靡，哀聲大作，立即有人中彈死亡。羣衆奔避爬逃，擠撞踐踏，人體層層壓疊，有多達五、六層者，因此有不少的人壓死或壓傷，有人已中彈尚能掙扎爬行、被衛兵追趕劈砍、棍打斃命，有已逃出東、西轅門口尚被截殺的。當場死去二十多人，後增為四十七，傷者一百五十餘人，另有失蹤者數十人。衛隊不僅殺人，並且還乘機搶刦死者和一般民衆的財物，如腳踏車、手錶、照相機、眼鏡、錢包、馬褂、帽子、鞋襪、現金等，甚至死者的衣服也多被剝奪，被刦者至少亦在三百人以上。<sup>②</sup>

### 三、羣衆成份的分析

分析請願人的成份，可以增加了解請願的性質、領導人經歷主張，甚或慘案影響之大小範圍。據當時的一些報紙上的報導，都說赴國務院請願的分子，大多是學生。清華大學教授也是著名的文學家朱自清在「語絲」週刊上的「執政府大屠殺記」一文說：「……我自天安門出發後，曾將遊行隊從頭至尾看了一回，全數約二

<sup>②</sup> 時報，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千人。工人有兩隊，至多五十人，廣東外交代表團一隊，約十餘人；國民黨北京特別市黨部一隊，約二、三十人；留日歸國學生團一隊，約二十人；其餘便都是北京的學生了，內有女學生三隊」。<sup>⑧</sup> 民國十五年四月六日北大學生王震東等告發段祺瑞等狀文內也說：當日羣衆，除少數正當市民而外，確係男女學生。<sup>⑨</sup> 一般記載此次慘案受傷的共有一五四人，據我統計，其中學生有一一六人，佔受傷全部的75%，甚至有人說，學生佔羣衆「十分之九」的。<sup>⑩</sup> 總之，學生佔絕大多數應無問題。既然絕大多數是學生，平均年齡應不會太大，因為有不少的中學生在內，例如慘死者之中的周正銘、朱良鈞都才只十三、五歲，皆為中學生。這次慘案，死亡的四十七人當中能知其年齡的有十四人，這十四個人的平均年齡為二十三歲。一般而言，學生比社會人士較為熱情、富理想、充滿希望。當然這時候的學生有一些是和政黨關連的，雖然當時學生大都否認。

參加「請願」的分子，很多是過去羣衆運動的領導人或活躍分子；例如，從天安門領隊到國務院的王一飛，就是留俄學生，共產黨員，在民國十四年時，曾任上海區委書記，<sup>⑪</sup> 廣州沙基慘案後反英運動中的活躍分子。當時廣州方面為向華北宣傳南方反英情形，組織了一個「廣東外交代表北上談判宣傳團」，由廣東政府、工人、農人、軍人、商人、學生及省港罷工委員會等單位選出組成，王一飛是由軍界選出的代表。這個代表團，原本共有二十餘人，當天參加請願的有十餘人；在三一八慘案中死了兩人（劉炳、陳桂森）、受傷的至少有五人。又如請願隊伍到國務院後，推派與國務院交涉的五位代表——丁惟汾、陳公翊、王樂平、安體誠和譚季緘。其中丁惟汾，山東日照人，國民黨第二次代表大會選出的中央執行委員，兼廣東大學委員、當時北方黨務負責人、北京政治分會委員，慘案以後，回廣東充中央青年部部長、南京奠都後，任中央常務委員兼青年部部長；<sup>⑫</sup> 陳公翊，是國民黨員，北京學生會委員，在羣衆運動中相當活躍；王樂平，山東諸城縣人，為國民黨員，對山東黨務著有建樹，曾出席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三一

<sup>⑧</sup> 語絲，第七十二期，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頁五。葉聖陶、鄭振鐸等，朱自清文集（下）（香港，崇文書店印行），頁七六五～七六六。

<sup>⑨</sup> 長沙大公報，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sup>⑩</sup> 申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又同註<sup>⑧</sup>。

<sup>⑪</sup> 張國燦，我的回憶（香港明報月刊出版社，一九七三年），頁四〇三、四〇九。

<sup>⑫</sup> 革命先烈先進傳（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民國五十四年），頁九三五～九三六。楊家駱，民國名人圖鑑，頁四～十七。楊仲揆，剛毅木訥的學者革命家——丁惟汾傳（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八慘案後到廣東，北伐軍興，秘密到漢口工作，十九年死於上海法租界；<sup>33</sup>安體誠，直隸豐潤縣人，是共產黨員，因當時正值國民黨容共期間，安體誠任國民黨市黨部組織部長，並在北京大學教書。慘案後經蒙古、西伯利亞至粵，在黃埔軍校當政治教官兼政治部宣傳科長，為軍事委員會高級訓練班教官；<sup>34</sup>譚季緘，湖南祁陽人，是留日歸國學生團的領導人，於民國十四年臘月回國，在大沽口事件各國最後通牒之前，就已在積極從事反帝、反軍閥工作，<sup>35</sup>就在這次慘案中被打死了。再如張仲超，是陝西三原人，北京大學物理系學生，曾休學回陝擔任澄城初中教員，並組織澄城青年社，啓發青年革命思想，是共進雜誌社的編輯委員。先後加入中國國民黨、共產黨。主張實際參加革命工作，已整備行囊決心要赴粵進黃埔軍官學校，竟於慘案中遇害。<sup>36</sup>至於女學生方面，如女子師範大學的劉和珍，江西南昌人，在南昌女子師範學校上學時就積極參加學生運動，民國十二年考入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後擔任學生自治會主席，是著名女師大學生風潮的主角。<sup>37</sup>平時溫文有禮，遇有集會運動，則勇猛直前，不幸在此次請願中犧牲了生命。另外，如李大釗、陳喬年、趙世炎，都參加了請願，皆著名共產黨員，不多贅。

北京學生，多來自全國各地，僅就此次被打死者而言，可查知籍貫的共三十八人，分別來自十八省市〔當時全國共有廿二省〕，其中：

河北、湖南各六人

四川四人

湖北、廣東各三人

福建、河南、京兆、江蘇各二人

雲南、安徽、陝西、江西、天津、甘肅、廣西、山東各一人<sup>38</sup>

慘案以後，在死者的本籍大概都舉行了追悼會，所以對慘案的傳播是具擴散作用的。

#### 四、請願性質與責任的檢討

<sup>33</sup> 楊家駱，民國名人圖鑑，頁三一～三九。

<sup>34</sup> 現代史料，第四集，下篇（香港，波文書局，一九八〇年），頁二八八～二九四。

<sup>35</sup> 長沙大公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sup>36</sup> 伯恂，「張仲超事略」；「悼我們的戰士——張仲超」；志穎，「仲超之死」。見共進一〇三期（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頁十八～十九；三～五；十三～十四。

<sup>37</sup> 鄧友梅，「劉和珍」，見中共黨史人物傳，第五卷（陝西，一九八二年），頁四八～六四。江長仁，三一八慘案資料匯編，頁三六一～三六八。

<sup>38</sup> 根據三一八烈士公墓烈士名單統計，見江長仁書，頁一一六～一一七。

當時的學生宣言或許多議論大致都說：爲了做外交的後援，要督促北京政府嚴重駁覆八國最後通牒，是愛國的運動。僅根據這些話，似乎三月十八日羣衆之赴國務院請願事，「純爲愛惜國家主權與體面而起之愛國運動」。<sup>⑨</sup>但是實際上並不盡然，仍有進一步商討之處，以下許多事實，可爲證明：

1.三月十八日上午的國民大會會場主席台的布置，除了懸掛「反對八國最後通牒國民大會」、「反對八國最後通牒大示威」兩面大標語外，並且將前一日各團體代表與國務院衛兵衝突受傷人的血衣懸於台前，更於衣服上標明「段祺瑞鐵蹄下之血」<sup>⑩</sup>字樣。血衣象徵民衆與國務院或政府的衝突、敵對，而與列強通牒沒有關係，對援助外交無所增益。國民大會後遊行，又將血衣帶到國務院衛隊面前揮舞，在衛隊士兵們的心目中已經感覺到羣衆並非是來請願，簡直是帶着證據來興師問罪！2.在天安門開會的時候，國民大會主席之一的顧孟餘，竟向羣衆演說：「對國中內奸，須以對待帝國主義方法對待之」。<sup>⑪</sup>這已明顯暗示了國民黨一貫的主張，要打倒帝國主義，同時也要打倒軍閥的政治號召。3.大會中宣讀了昨日（十七日）受傷最重的楊伯倫致大會羣衆書，書中說：「我爲革命而死，死而無憾，望大家繼續努力」等語。<sup>⑫</sup>前一天的小請願，當事人已自謂革命，十八日當天大規模的請願，豈能僅爲純請願？4.國民大會議決案內，如電促世界弱小民族及電促國民軍一致反抗帝國主義兩項，雖有反對列強最後通牒之意，但也是表露出來當時那個階段內革命黨的政治決策。5.衛隊派往國民大會現場探察的人員向國務院的報告說，國民大會中曾要求「嚴懲昨日執政府衛隊鎗傷各團體代表之禍首」。當天國務院衛隊團長武九清於慘案發生之前向國務院總理賈德耀報告，說學生在大會中提出條件爲：①解除國務院衛兵武裝；②交出昨日（三月十七日）毆辱請願代表的主使人；③推倒段祺瑞。<sup>⑬</sup>這些都已顯明不純是對帝國主義而包含着反對段政府了。6.當時在國務院門前高唱「國民革命歌曲」，據當時新聞記者或部分參與請願者親見親聞，確有其事；國民革命歌曲主要的內容就是「打倒列強，除軍閥，努力國民革命，齊奮鬥」。由此可以看出，請願一事，除了對列強的對外性質以外，無疑的，還有對付北京政府的對內性質。7.到民國十九年七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次常會的時候，曾通過一份「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明白規定三

⑨ 張梓生，「三月十八日國務院前之大慘殺事件」，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七號（民國十五年四月廿日出版），頁二五。

⑩ 楊善南，「北京慘案真象」，頁二八。

⑪ 申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時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⑫ 董元素、陳吳蘇等，陳毅早年的回憶和文稿，頁二一九。

⑬ 時報，民國十五年三月廿六日。

月十八日為「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sup>④</sup>

凡此等等，都可顯示出來，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的請願，不僅僅是反對帝國主義的運動，而且兼具有革命性質和意義。

對於慘案的責任，各有不同的說辭，執政府衛隊旅長宋玉珍的報告稱：「突有形似學生之暴徒，約二千餘名，均手執木棍……包圍國務院……並見有手持手鎗者約廿餘人，向該衛兵等狙擊，……該衛兵等為自衛計，不得已稍加抵抗……」。<sup>⑤</sup>段政府通緝令中說：「徐謙等率領暴徒數百人，闖襲國務院，潑灌火油，拋擲炸彈，手鎗木棍，叢擊軍警，各軍警因正當防禦，以致互有死傷」。<sup>⑥</sup>把衛隊開鎗，託辭為「正當防禦」。這些說辭，顯然為擺脫責任的一面之辭，多非實情，不足採信。

法學家王世杰根據都中〔北京〕輿論的公認事實，「而認這次殘殺完全是政府對學生預定的示威計劃。……段祺瑞以及其他參加殘殺計劃的決定的人，自然要與他土匪式的衛隊，同為本案的責任者」。<sup>⑦</sup>清華大學周傳儒，更從：1. 學生自身、2. 各校學生會、3. 羣衆領袖、4. 軍警當局、5. 政府當局、6. 各國公使等各方面，一一予以「推敲」檢討，結果認為：「與學生自身無關；更與學生會無關；羣衆領袖，應負道義之責任；軍警當局，應負有失保護之責任；直接殺傷吾人者為政府當局；間接支使者，為各國公使；政府當局應直接負完全責任，外國公使應間接的負完全責任」。金法郎案時的名檢察官翁敬棠認為「此次開槍者，為執政府衛隊，其為殺人正犯，自不待論。……以該衛隊係執政府及國務院之衛隊，握有頒發命令之權能者，自為臨時政府及國務總理。……不能謂其不立於嫌疑之地位也」。<sup>⑧</sup>

這些看法解釋，大半從「輿論」、甚或「推敲」而來，並未提出足夠證明的具體事實。為求確切起見，茲舉出當日慘案經過的實情，探討於下：<sup>⑨</sup>

- (一) 學生拿着旗子、傳單或號筒，少數持棍棒做的旗竿，沒有政府所謂的手鎗和放火的東西及炸彈。證明羣衆〔與衛兵的槍刀比較〕沒有攻擊武器，不能造成對衛隊的傷害；而衛隊向羣衆開槍，顯明不是自衛。
- (二) 開槍時間連續長達十餘分鐘以上，由死傷者的傷痕顯示，大多係槍彈從背部射

<sup>④</sup> 周開慶，健齒憶語（四川文獻研究社，民國六十三年），頁三七。孫鎮東，中國紀念節日手冊（臺北，民國七十一年九月），頁四三三。

<sup>⑤</sup> 順天時報，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sup>⑥</sup> 政府公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三五七〇號。外交檔，收北京電，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孫曜，中華民國史料（上海文明書局印行，民國十八年五月），頁一九四。

<sup>⑦</sup> 王世杰，「論三月十八日的慘劇」，現代評論，第三卷、第六十八期，頁三～四。

<sup>⑧</sup> 周傳儒，「三月十八案之責任問題」，見江長仁，三一八慘案資料匯編，頁二三五～二四二。

<sup>⑨</sup> 各條分別採自京師地方檢察廳致陸軍部偵訊慘案公函以及參加請願當事人的回憶或新聞記者記述等。

入。證明不是羣衆向前衝時，而是羣衆逃跑時衛隊開的鎗。

- (三) 根據死傷的人大多倒臥在鐵獅子胡同東轅門門口，證明衛隊有追殺行爲。
- (四) 殺人的衛兵，不僅在國務院門前，在國務院場地西南、東南，甚至東、西轅門外，或店舖門口也布有警衛，顯示衛隊在羣衆到達前，已有相當準備，作圍殺的籌劃。
- (五) 有受傷後已不能行走者，衛兵更補以刀棍，可表現不是防禦性質而是目的在要置人於死地。傳說衛兵所用子彈爲開花子彈，如果屬實，更可證明其用心的狠毒。
- (六) 開槍與停放之前，皆曾吹哨，可證槍擊羣衆的行爲，不是某一衛兵冒然的行動，而是衛隊某隊長的指揮。
- (七) 開槍之前，未作平和手段嘗試——如用噴水龍頭驅散羣衆、用馬隊衝趕羣衆、逮捕羣衆中某些分子、向地面射擊等。可證衛隊未擬給予羣衆逃避的機會，而決然殺害。

京師地方檢察廳偵訊報告內說：「總之，學生人等……此次集會請願，宗旨尚屬正當，又無不正侵害之行爲。而衛隊官兵遽行槍擊，死傷多人，實有觸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重大嫌疑」。<sup>⑤0</sup>

根據以上慘案現場的事實和京師地方檢察廳偵訊報告，可知政府所說的「正當防禦」，是難以成立的。可以斷定：慘案發生的責任，在執政府的衛隊。申報三月廿日就明載：開槍者爲宋玉珍第一團長武九清、營長邵某及守衛連長黃家貴等，發槍令爲武九清所發。

陶菊隱說：「慘案是衛隊旅長宋玉珍向段祺瑞請示，段竟下令向手無寸鐵的羣衆開槍」的。日本人伊原澤周就引用此說。<sup>⑤1</sup>關於段祺瑞是否曾確實下令向羣衆開槍，似乎尚缺乏具體直接的明證，實際上可能根本沒有文字一類的證明文件。時至今日，更難求得水落石出。雖然如此，但是以當時段執政與衛隊唇齒相依的密切關係，慘案後段頒令替衛隊辯護，以及行政上彼此連屬關係，執政府於案發前不能預防，案發中不能約束衛兵的殘酷行爲，對慘案是難卸脫責任的。

## 五、慘案後各方面的反應

⑤0 國聞週報，三卷十九期，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⑤1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七冊（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一九五九年），頁二四五。伊原澤周，「臨時執政府與段祺瑞」（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頁一〇七。

慘案以後，執政府國務院附近各商店均閉門停業，部分電話不通、電車停駛，北京全城人心頗為震動、惶惑不安。醫院中差不多都擠滿了受傷的人和病者的親友。

代理京師警備司令兼警察總監李鳴鐘與部屬驅車到達現場，舉目四顧，場內屍體狼藉，血泊處處，一片淒慘景況，喟然嘆曰：「死了這麼多，叫我如何辦理？」<sup>52</sup>顯出無奈、無主的表情。略為吩咐部屬場地善後的處理之後，便赴吉兆胡同段祺瑞住宅去了。

當天下午，執政府衛隊旅長宋玉珍兩度呈報慘案經過情形，略謂羣衆手執木棍或手槍，要驅逐衛兵、闖襲國務院、衛兵職責攸關，忍無可忍，不得不抗拒。把責任推到羣衆身上。

段祺瑞於當天傍晚在宅邸召開了緊急會議，出席者有執政府秘書長章士釗、國務院秘書長鄧漢祥、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賈德耀及國務員等（內務總長屈映光、財政總長賀德霖、司法總長盧信、交通總長龔心湛。當時能出席會議的國務員也僅這幾位。）除了通過布告安民、人民勿得再行集會外，對於慘案善後問題的意見分歧，略分強硬及緩和二派，段祺瑞主張強硬，認為不強硬，無以樹立政府威信，附合他的有安福系國務員龔心湛、屈映光。主張緩和的有賀德霖、盧信，認為只要民衆運動領袖能保證以後不再舉行運動，此次事件責任可以不予追究；甚至表示，衛隊打死多至數十人，政府理應引咎，防止赤化是另一問題。司法總長盧信就抱持這種意見，他曾說：「此次事變，情節重大，無論內幕具有如何關係，而衛隊開槍，傷斃人命至數十名之多，政府事前未能預為防弭，即此一端，已屬無可逃責。本人主張內閣全體應即引咎辭職，以示坦白而明責任。倘衆意認為無此必要，本人當單獨去職，各行其志云云」。<sup>53</sup>盧信與段祺瑞的主張、態度大相逕庭。但是，如果盧信辭職，內閣會議就不足法定人數，等於拆內閣的台。列席會議的代理警衛司令、警察總監李鳴鐘也勸盧信於戰事倥偬之際能暫時維持中央現狀。會議中最後通過了通緝羣衆領袖的議案，共擬就五十個人的名單，一再刪減，最後發布通緝徐謙〔季龍〕、李大釗〔守常〕、顧兆熊〔孟餘〕、李石曾〔煜瀛〕和易培基〔寅村〕五人。理由為：「近年以來，徐謙……等，假借共產學說，嚙聚羣衆，屢肇事端。本日〔十八日〕……散佈傳單，率領暴徒數百人，闖襲國務院，潑灌火油，拋擲炸彈

<sup>52</sup> 申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sup>53</sup> 申報，民國十五年三月廿六日。

手槍木棍，叢擊軍警，各軍警因正當防禦，以致互有死傷。……」<sup>④</sup>等語。當日，國務院也發出內容類似的通電，<sup>⑤</sup>指摘羣衆運動。臨時執政府的命令和國務院的通電，都是根據衛隊的報告，而報告則係推諉慘案責任的片面之辭，本不足採信，自難使國人共信，結果引起了各方面嚴厲而激烈的譴責。段政府感覺各方壓力很大，不得已又改取緩和手段，先後下令撫卹無辜羣衆和學生，<sup>⑥</sup>態度比較軟化下來。

三一八慘案的消息，在數日之內傳遍全國各地，引起了熱烈普遍的反應，茲將重要並且具有代表性的言論略舉數件如下：

在廣州的國民政府，特於三月二十七日發表對三一八慘案宣言說：

……國賊段祺瑞，方欲詔事列強，取悅武夫，以鞏固其臨時執政地位。……不僅濫權殺人，干犯刑章，極其媚外用意，非陷中國於永刼不復之地位不止。似此殘殺賣國之人，豈能任其竊據高位，以禍國殃民。本政府以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為職志，誓當領導民衆，以為國民除此殘賊，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尤望全國人民及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主張正誼，一致奮起，以驅逐段祺瑞及一切賣國軍閥，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是。<sup>⑦</sup>……

關於中國共產黨方面，曾以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了「中國共產黨為段祺瑞屠殺人民告全國民衆書」<sup>⑧</sup>，略謂，屠殺是帝國主義指使他們的走狗段祺瑞向中國民衆進攻的結果。時局正急轉直下，比以前的五七、五四、五卅更嚴重十倍，因為已經到了帝國主義列強企圖根本消滅全國解放運動的時候，因此，廣州國民政府和北方國民軍與全國民衆發生了生則共生，亡則共亡的關係了。在這種局勢之下，惟一的辦法，只有實際行動，民衆應立即團結、武裝起來，從事革命。

當時在中國頗具勢力的國家主義派，在其醒獅週報上頻頻討論三一八慘案，其中有一篇曾琦作的「北京慘殺案之痛言」說：

……嗚呼恫哉！以堂堂首都之地而政府乃敢於任意鎗殺民衆，國法之謂何！民意之謂何！……我愛國之同胞乎！吾人果欲為死者雪恨乎？則不得不首先問罪於馮玉祥、段祺瑞與共產黨，而共同壓我之列強，與假面盡揭之蘇俄，

<sup>④</sup> 外交檔，收北京電，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政府公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三五七〇號。

<sup>⑤</sup> 外交檔，收國務院電，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sup>⑥</sup> 政府公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三五七一號及四月七日，第三五八九號。順天時報，民國十五年四月八日。

<sup>⑦</sup>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出版，臺北國史館重印，成文出版發行），民國十五年三月，第二十八號，頁七～八。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十五年（民國六十七年出版），頁二七四～二七五。

<sup>⑧</sup> 醒導週報，醒導週報社印行，第一百四十七期（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頁一三六〇～一三六一。

同時反抗。◎……

此外，並提出「反抗英美，反抗日俄，鏟除馮張，鏟除赤黨」的口號，主張全民革命。主要仍舊以其一貫的「外抗強權，內除國賊，外不親善，內不妥協」的政綱，號召人民歸隊，參加青年黨，共救中國。

在軍閥方面，張作霖為慘案會責備政府說：「始則任赤黨為閣員，今則將青年殺死數十，誣以共產黨之罪，使真共產黨者逍遙法外云云」。◎孫傳芳亦通電說：「……北京學潮惡耗，不勝駭愕，……青年子弟……固屬非是。政府平日既疏於化導，臨時又過於張皇，槍殺多命，釀成慘劇，誰無子弟，能不痛心！年來政府對於學界舉動，禁縱無常，利用則借為前衝，反對則視為大敵，是非淆亂，邪說異端，相因而至。……」◎

中華民國學生聯合總會是全國學生代表性的組織，慘案後曾發表「為日艦炮轟大沽、段祺瑞屠殺愛國學生宣言」說：「本會痛斥外寇國賊之橫行，民族國威之蒙羞，誓號召全國學生及聯合各界民衆，以迅急之手段，高舉革命旗幟以答復帝國主義及其走狗段祺瑞此次所加於我民族及愛國同學之殘暴。」◎

國會代表民意，其時非常國會特通電全國，指摘段祺瑞對三一八案之十大罪惡，並作結語說：「……同人等以為段祺瑞此次殘傷民衆，斷喪社會元氣，損辱國際觀瞻，侵害人民自由，觸犯國家刑典，倒行逆施，獸性橫決，實屬罪大惡盈，無可再貸，所有此案政治責任，應由段祺瑞一人擔負，聽國民處分；其刑事責任，應由法庭分別首從，依法審判。……」◎

除了各團體及個人的反應外，全國重要城市也多聯絡舊有團體或成立北京慘案後援會一類的組織，聲援運動，其中包括上海、天津、南京、廈門、松江、紹興、蘇州、安慶、杭州、蕪湖、寧波、徐州、開封、九江、南昌、漢口、武昌、宜昌、重慶、成都、長沙、梧州、廣州等地。或開國民大會或舉行示威遊行、或舉行追悼會、或召集後援會，參加各會的團體，或數十、或數百，人數少者有數千、多者達數萬。每次會中差不多都有許多宣言、通電、講演、傳單、決議案等。有些城市實行了短期的罷課、罷工、罷市。這些活動的宗旨，大概在譴責執政府衛隊、抨擊段

◎ 醒獅（上海醒獅週報社印行，中國青年黨黨史委員會重印），第七六號，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申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申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中國學生，（上海，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總會印行），第二十期。

◎ 長沙大公報，民國十五年四月八日。

祺瑞、聲討北京政府，並勉勵全國同胞要奮起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實行北伐、完成國民革命等等。在成都地方，「北京學生慘案事件後援會」于示威遊行中，更引發搗毀日本領事事務處、擊傷日本領事的外交事件。<sup>⑭</sup>

## 六、慘案的影響

在共和民主的國家中，政府乃是受人民所託管理事務的，官員乃國民的公僕；執政府的衛隊是由人民繳付的稅收以供養的，原為保衛官吏而非逞兇害民，執政府衛隊竟把人民作仇敵看待、槍殺、追砍、搥打而不少惜，段執政所說「正當防衛」的話，理由牽強，無法使人折服。在府院通電內稱羣眾為「暴徒」，視徐謙等五人為「共產黨」，稱其嚙聚羣衆，潑火油、拋炸彈，闖襲國務院。實則五人中除李大釗為共產黨外，其餘四人都不是共產黨，其職業為校長或教務長等主管，其中易培基在半個月前尚為執政府的教育總長，半個月前政府任用的教育總長，轉瞬間竟誣為共產黨，予以通緝而欲置之囹圄，政府用人施政那裡還有原則，執政那裡還能有威信？更奇怪的是說徐謙等嚙聚羣衆闖襲國務院，而徐謙、李煜瀛、顧孟餘和易培基事實上都未前往國務院。至於說羣衆潑火油、拋炸彈等情，經地檢廳調查證實皆屬子虛。慘殺羣衆的是衛兵，但府院通電則泛稱「軍警」，使與慘殺毫無直接關係的國民軍，似乎也沾染了血腥。政府因殺人過多，欲推卸責任，蓄意偽造，擬嫁禍他人的心態欲蓋彌彰，更引起輿論的不滿和攻擊。在多方壓力下，賈德耀內閣於二天後（二十日）不得不聲明慘案事前疏於預防，聯帶引咎，提出辭職。<sup>⑮</sup>雖經段祺瑞以收拾善後更為重要、予以慰留，但自此以後，閣員不安於位，告假請辭之聲不絕，以至於有時不能達到法定人數而流會，內閣更顯得有氣無力。北大、清華學校的學生及部分死者的家長，更向法院控訴段祺瑞、賈德耀及閣員殺害學生子弟等罪。<sup>⑯</sup>司法總長盧信既然請辭不准，也宣稱不得不尊重「司法獨立」的原則依法辦理，於是府院的首領都成了慘案的殺人嫌犯，段政府的地位、聲望由此掃地以盡。段氏最後逃往天津，皖系分子也紛紛逃亡，多年來在中國政治舞台上活躍的皖系，從此消聲匿跡。再不能於政治上形成氣候。

⑭ 外交檔，成都學生聚衆襲擊日領館案，收日本使館節略，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⑮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Shanghai, China*, March 27, 1926, p. 559. 時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申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又三月二十六日。

⑯ 時報，民國十五年四月二日及四月七日。申報，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三一八慘案後，段政府曾擬好一張「暴徒首領」名單，共五十人，除了明令通緝徐謙、李大釗、李煜瀛、易培基和顧兆熊五人外，其他的四十多名，大都是過去在言論、行動方面批評或反對北京政府的人。周樹人（魯迅）是名單五十人中之一，他曾寫了一篇短文「大衍發微」<sup>⑦</sup>（大衍意為五十），文內分析了名單中各人的籍貫、職業，藉以了解通緝的用意。他觀察的結果，認為和各人的「差缺」之「優美」有關（也稱唯飯史觀）；他指出北京政府欲改組兩個機關（俄國退還庚子賠款委員會、清室善後委員會），掃除三個半學校（中俄大學、中法大學、女子師範大學、北京大學之一部），捕滅四種報章（京報、世界日報及晚報、國民新報、國民晚報），逼死兩種副刊（京報副刊、國民新報副刊）及妨礙三種期刊（猛進、語絲、莽原）。周樹人這種「唯飯史觀」的眼光固然是「不為無見」，但是更重要的還是政治的目的。當慘案發生的夜間，國民黨北京特別市黨部即將一切重要文件運出，三月二十日，因有警察前往搜查，乃將翠花胡同黨部收束，另覓他處工作。當執政政府通緝的黑名單外洩以後，革命黨、羣衆運動領導人，報紙、雜誌等主編人，都紛紛離京，其中包括徐謙、吳敬恒、李煜瀛、易培基、顧兆熊、陳友仁、陳啓修、朱家驥、蔣夢麟、于右任、林語堂、李宗侗、周樹人、丁惟汾、羅敦偉、安體誠、王樂平、王正廷、黃少谷……等等。逃離北京的人，大多到了南方，直接對國民政府及以後的北伐作出了貢獻。由於這些人的離京，一時使北方的革命言論大為沉寂，革命的組織及行動轉入地下。但黨員人數反而有所增加，「北京從『三一八』到一九二七年二月，共產黨員……由三百餘，發展到千人以上……國民黨員也由二千二百餘人，增至四千三百餘人」。<sup>⑧</sup>

前面已提到代理北京警備總司令、警察總監李鳴鐘對慘案表現了無主的樣子。據馮玉祥的蘇俄軍事顧問維·馬·普里馬科夫（B. M. ПРИМАКОВ）記述，顧問們於慘案次日往訪李鳴鐘，探詢李對慘案的態度，並唆使李鳴鐘解除執政府衛隊的武裝，而李鳴鐘吞吞吐吐，態度消極，表示「無能為力」。於是他們認為李鳴鐘甚麼事都拿不定主意，不適合擔任京畿警備司令。隨即轉而又連絡接近國民軍的國民黨多人商議，共同提議將原本是京畿警衛總司令兼警察總監的鹿鐘麟自前線調回北京，以終止李鳴鐘的代理職務。<sup>⑨</sup>鹿鐘麟自然也深以京畿空虛為慮。十九日晚天津

<sup>⑦</sup> 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頁四三一～四三七。

<sup>⑧</sup> 李大釗傳（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頁二〇九。

<sup>⑨</sup> 維·馬·普里馬科夫著，曾憲權譯、鄒寧校，馮玉祥與國民軍——一個志願兵的札記（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二年），頁一七三～一七七。

電話，即有鹿鐘麟回京召集會議消息。<sup>⑦</sup>二十一日國務總理賈德耀謁段祺瑞，也「請電召鹿鐘麟回京，維持京師治安」。<sup>⑧</sup>二十二日晨鹿鐘麟自前線回到北京，隨後開會商議解除執政府衛隊的武裝，因事洩，政府即派人來探察、說項，執政府衛隊且已作嚴密防備，解除執政府衛隊武裝計劃因此暫時停止。但是鹿鐘麟却告訴段祺瑞，不再制止任何示威運動。<sup>⑨</sup>並對新聞界表示慘案意見說：「……余希望司法機關，本獨立不倚之精神，破除一切黨派私見，偵查事實，根據法條，為嚴正的裁判……希望法官克盡厥職，只問法律，不問強權」。<sup>⑩</sup>鹿鐘麟回京後的言行，使段執政與國民軍間過去貌合神離的關係，裂痕更為加深。皖系更加緊連絡奉系及閻錫山，欲裏應外合以倒國民軍。國民軍察知此情，便先發制人，於四月九日解散了執政府衛隊，<sup>⑪</sup>釋放了囚禁的曹錕，欲以作聯絡直系的見面禮，但吳佩孚不納，於是國民軍只得退往南口了。

周作人住北京數十年，當三一八慘案發生時正在北京，慘案後三十年他發表一篇回憶的文章叫「紅樓內外」，其中有一小段是說「五四與三一八」，略云：

〔中國知識階級運動〕有如一座小山，北面的山坡很短，一下子就到了山頂，這算甲點，從甲點到乙點是小小一片平地，南邊乙點以下則是下山的路，大約很陡，底下是什麼地方還沒有人知道。……就所記憶的說來，我覺得五四與三一八這兩件是頂重大的事，就是剛才所說的那甲點與乙點。……因為正如五四是代表了知識階級對於北京政府進攻的成功，三一八乃是代表北京政府對於知識階級以及人民的反攻的開始，而這反攻却比當初進攻更為猛烈、持久，它的影響說起來真是更僕難盡。……在三一八那年之前，學生當〔應為與字〕教授在社會上，似乎保有一種權威和地位，雖然政府討厭他們，但不敢輕易動手，……及三一八那時，執政府衛隊公然對了學生羣衆開槍，這情形就不向〔同〕了。對知識階級的恐怖時代可以說就此開始了。<sup>⑫</sup>

周作人長期居住北京（平），他的言論雖為回憶，但其人親在其境。他論斷「中國知識階級運動」發展之轉變，確是有見地的。奉系張作霖入京後，繼續對知識

⑦ 時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⑧ 時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⑨ *The China Press, Shanghai, China. March 25, 1926.;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6. Vol 1. p. 605;*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三〇，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戊條。

⑩ 江長仁，三一八慘案資料匯編，頁一七四。原載「京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⑪ 劉汝明，劉汝明回憶錄（傳記文學社，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頁六三。

⑫ 周作人全集（臺中，藍燈文化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一年），頁六九二～六九三。

分子任意殺害，可作周作人的論斷之註脚。

三一八慘案是件不尋常的事情，自然會激盪人的情緒，久久不能恢復平靜，知識分子感受尤爲深刻。慘案以後，林語堂很想拿起筆來，寫他心裏的沈痛，但只不知從何說起，暗地裏已覺得是經過他有生以來最哀慟的一種經驗。<sup>⑯</sup>周作人自此以後，每天從記載談話中聽到的悲慘事實逐日增加，堆積在心上再也擺脫不開，簡直什麼事都不能作。<sup>⑰</sup>周樹人（魯迅）只覺得所住的並非人間，四十多個青年的血，洋溢在他的周圍，使他難於呼吸視聽，那裏還能有什麼言語？<sup>⑱</sup>徐志摩感覺殺死的不僅是青年們的生命，他的思想也彷彿遭着致命的打擊，神經每每感受一種不可名狀的壓迫，每晚更深時，獨自抱着腦壳伏在書桌上受罪，只覺着煩，只覺着悶，感想來時只是破碎，筆頭只覺着笨滯，結果身體也不舒暢，像是蠟油塗抹住了全身毛竅似的難過。<sup>⑲</sup>蔣夢麟回憶到這段不寧的經過時，還做惡夢，看到青年男女橫屍北京街頭，或看到憲兵包圍北京大學要求交出羣衆領袖，夢驚醒後，輾轉反側，無法安枕，一閉上眼，一幕幕的悲劇就重新出現。<sup>⑳</sup>從這些事例中，可見三一八慘案對知識分子情緒、精神影響之深遠。因此，他們託情成文，理所當然。知識分子的特性，就是以文字表現他們的情感。三一八慘案雖然擾亂他們的情緒，一時或難於提筆，但是終於還是不能忘懷，藉慘案爲題，抒發他們的感受、哀思、悲憤……等等於字裏行間。有關三一八慘案的文字非常的多，樣式繁複，計有：

(一)輓聯、祭文：各校、各地追悼會中必有輓聯和祭文，例如周作人輓死者胡錫爵文：「什麼世界、還講愛國？如此死法，抵得成仙」，<sup>㉑</sup>及另一幅輓聯：「死了倒也罷了，若不想到一位有老母倚閨，親朋盼信。活着又怎麼樣，無非更多經幾番的槍聲驚耳、彈雨淋頭」。<sup>㉒</sup>

(二)懷念文：如周樹人（魯迅）的「紀念劉和珍君」、林語堂的「悼劉和珍、楊德羣女士」等文……。皆對自己的女弟子之慘死，寄予懷念和哀傷。

(三)記述文：如朱自清的「執政府大屠殺記」、陳翰笙的「三一八目擊記」、成之桐的「三一八受傷回憶」、<sup>㉓</sup> S.S. 的「虎口餘生自述」……等等。都記述了親

<sup>㉑</sup> 語絲，第七十二期，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頁一。

<sup>㉒</sup> 「關於三月十八日的死者」，見周作人全集(1)，頁一六九。又見語絲，第七十二期，頁三。

<sup>㉓</sup> 語絲，第七十四期，頁一。

<sup>㉔</sup> 晨報副刊，第一三七三號，民國十五年四月三日，頁五～六。

<sup>㉕</sup> 蔣夢麟，西潮（重光書局，民國五十七年元月），頁一四〇。

<sup>㉖</sup> 周作人，「死法」，見周作人全集(1)，頁一六四。

<sup>㉗</sup> 周作人，「關於三月十八日的死者」，見周作人全集(1)，頁一七一。

<sup>㉘</sup> 語絲，第八十九期，頁三。

身經歷的慘殺過程及執政府衛兵的殘酷行爲。

(四)短篇小說：如現代評論中叔華君的「等」，<sup>◎</sup>即是取三一八慘案為內容的短篇文藝。

(五)話劇：如共進雜誌中王德崇作的「被毀的血書」，<sup>◎</sup>是以北大學生張仲超死難為主題的劇本。

(六)歌曲：如由劉半農作詞、趙元任作曲，二人合作的「嗚呼、三月一十八」<sup>◎</sup>一首歌曲，在北京頗為流行。

(七)白話詩：北京晨報副刊於三一八慘案後刊出詩刊專欄，第一號就是三月十八血案的專號。

(八)其他，如共進第一百〇三期特刊行「三一八慘案特號」、獨立評論第七期也都是有關三一八慘案的文章等等，不多贅述。

## 結 論

自民國以來，在北京的羣衆運動不時發生，犖犖大者有五四運動、響應上海五卅運動、反對關稅會議運動等，情況都很激烈，亦常有人傷亡，但都沒有像這次三一八案的嚴重和悲慘，上海時報載：「北京自有羣衆運動以來，流血慘劇屢見不鮮，然如此次國務院之軍隊開槍，羣衆飲彈，流血染地，伏屍盈門，則從來所未有也」。<sup>◎</sup>可見三一八慘案是在北京的羣衆運動中，空前未有的慘案。

民國十五年北京的三一八慘案和以後的反段祺瑞政府運動，通常認為是純愛國運動，這只是認識了一部分。如果進一步從其原因的錯綜複雜、經過的悲慘驚人，以及事後各方面責難的嚴厲激昂等深入觀察，便可明顯的看出來具有濃厚的革命性質——是國民革命的一個環節。美國公使馬慕瑞 (MacMurry) 就說：「示威遊行是反對辛丑條約國對大沽事件的要求，……也特別是直接反對當下政府和段祺瑞」。<sup>◎</sup>可見旁觀者觀察的結果，也同樣肯定含有革命的性質了。

從三一八慘案以後，全國各地民衆團體對執政府衛隊殘酷屠殺羣衆的行爲，一

<sup>◎</sup> 現代評論，第三卷，第七十期，頁十一～十三。

<sup>◎</sup> 「共進」，第一百零五期，頁十五。

<sup>◎</sup> 趙揚步偉，「四年的清華園」，傳記文學，第八卷，第一期，頁十二～十三。

<sup>◎</sup> 時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sup>◎</sup> The Minister in China [MacMurr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g, March 18, 1926.  
Se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6, Vol. 1, p. 603.

致聲討，即令張作霖、孫傳芳等軍閥也不滿意段祺瑞不擇手段的作為。使得段政府失去了支持的力量，促使段政府提前崩潰。

由於慘案後北京臨時執政府擬定黑名單並通緝徐謙、顧孟餘等人，使許多革命黨人逃離北京，或到廣東，或到長江流域，或分赴京漢、津浦、京奉鐵路沿線。<sup>⑧</sup>留於北京的黨人，改變策略為：「從事秘密工作，勿公開活動」，<sup>⑨</sup>致力於整頓黨的內部訓練及發展，使黨員人數不僅不減反而增加，故對革命仍蓄有大的潛力。

段祺瑞執政府倒後，北方政局更加混亂，人民生活更不安定。羣衆，尤其是學生，對北京政府普遍厭棄，對列強仇恨愈加高漲，遂轉變為對南方革命的國民政府認同、與革命的力量匯合——這種現象，在全國各大城市的反應運動中充分顯示出來。「得人者昌，失人者亡」是古今政治上興衰成敗不易的原理，全國人心既是普遍的厭棄北京政府，而向南方革命的國民政府認同，革命勢力日增月漲，則過去多年來中國境內南北兩政府對峙的局面，勢必要打破——南政府壓倒北政府，中國趨於統一，為自然而然的結果。

總之，三一八慘案是顯示濃厚色彩的政治性運動，比較前此的五四運動——單純的學生愛國運動，在性質上發生大的轉變，影響中國歷史深遠。三一八慘案，可以說是羣衆運動中新的里程碑。

---

<sup>⑧</sup> 申報，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sup>⑨</sup> 「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對於三一八慘案之經過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書」，見陳毅早年的回憶和文稿，頁二二一。